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日 104學年度 第 1學期

審核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

學號： 3A213017 鄧仁豪 輔系： 雙主修：
 系別：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3年級 四子三甲班 列印日期： 105/2/17 10:11:59
 學年 學期 科目代碼/ 名稱 學分 成績 階段別 修別 領域 學程 部訂標準

除最後一學期外，必修尚欠 _____ 學分；已修非專業科目選修 _____ 學分，已修專業科目選修 _____ 學分尚欠 _____ 學分
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128.0 畢業最低必修學分： 80.0 畢業最低選修學分： 48.0 畢業最低專業選修學分： 32.0
 體育畢業修幾學期及格： 4 軍訓畢業修幾學期及格： 2 操行畢業修幾學期及格： 8 畢業須修過幾個不同領域： 3.0

學分累計： 97.00 必修及格學分(含抵免) 73.00 選修及格學分(含抵免) 24.00

英文能力： 通過 資訊能力： 通過 服務學習： X(時數:32小時)

系上自訂畢業門檻： X

校外實習時數：0 小時，審核學分計畫表依：102學年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學期先發放前五學期之「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」，請同學確實審查，若有疑義者請洽詢註冊組，審查無誤後自存，不須繳回。
 - 二、若有科目未修習者，請於本學期、105學年度第1、2學期加退選期間或暑假補修，以避免影響畢業資格。
 - 三、100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新增『明秀科技人文講座』課程，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一上、一下參與本講座之課程活動，通過者每學期以一學分採計，未通過者依規定重補修。此外，學生在畢業前應修通識領域課程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各一門，且學分合計至少八學分。若有修課問題請洽詢國秀樓5樓博雅通識中心(分機：5201)。
 - 四、畢業需修足各系「學分計畫表」所規定之學分數，其所修習之【專業選修】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開設選修學分數之2/3。
 - 五、為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已實施資訊、英文及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，未完成同學請積極善用學校教學資源。
 - 六、依據 貴系102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規定：1.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至少一項專業證照(於本校就讀期間)。2.修讀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學程《必選課程》其中的三門，為其畢業之基本條件。3.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學程：學生至少要獲得21 學分(含等效課程)，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證明。打"※"之課程為本學程之必選課程，須六門至少選三門。(「系上自訂畢業門檻」通過與否，請依各系資料為主。)